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 實施計畫第 24 期

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共同合作，投資電影長片製作，以扶植電影產業並促進城市行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作品製作執行要點」訂定。

### 三、計畫說明：

（一）公開徵求電影長片企劃，完成後之片長須達六十分鐘以上，並應於電影片映演業之合法映演場所進行商業放映。

（二）申請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影片須至高雄拍攝，並具有明顯足以辨識為高雄元素之意象。
2. 影片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3. 影片內容對於行銷本市具正面效益。

（三）獲投資者須與電影館簽訂投資契約，電影館得視各案投資條件，於契約中約定回收分配年限及回收分潤方式。

###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者須為依中華民國政府立案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並應檢附設立登記或營業項目證明。

（二）本計畫之主辦單位（文化局及電影館）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提案。

五、申請期間：每屆徵件時間，由電影館另行公告。

### 六、投資金額及名額：

（一）由審查小組視申請案性質議定當期投資名額及金額，主辦單位擁有決定投資名額及金額之裁量權，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進行調整。

（二）倘因本計畫預算遭刪減、凍結，致本計畫無法執行時，電影館不予投資，且申請者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或補償。

### 七、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於「高雄市電影館報名系統」登錄註冊，填寫線上申請表

- 格及上傳證明文件，並依網站指示上傳企劃書及指定附件。
- (二) 凡報名申請者皆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之所有規定，申請者須簽署申請同意書，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三) 申請繳交之所有資料、影片檔案及附件恕不歸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 (四) 「高雄市電影館報名系統」網址：<http://kfa.submission.tw/>，洽詢電話：07-5511211 分機 3071。
  - (五) 申請繳交之所有資料應以繁體中文書寫，有使用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並依本條公告格式於期限內繳交，如不符合公告格式或逾期繳交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合者，經電影館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電影館得不予審查。

#### 八、審查方式：

- (一) 電影館為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審查，應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文化局及電影館各派代表，並由電影館遴聘具電影製作、發行或財務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組成。
- (二) 本案視徵件情形召開審查會議。惟考量市場上具投資價值之電影開拍期程及籌資情形，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
- (三) 審查小組會議須達委員總數之半數以上出席，其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 (四) 審查方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1. 初審：由文化局及電影館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
  2. 複審：初審通過後，由電影館依照第一款之規定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申請者須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說明（時間、地點由電影館安排）。
- (五) 審查重點：本市城市性格、城市意象辨識度、具商業可行性、製作團隊資歷、影片映演及行銷計畫。

#### 九、撥款程序：

- (一) 通過複審之申請案，核列為優先投資對象。獲投資者應備妥確切拍攝期程、主要演員卡司、高雄拍攝場景規劃等相

關資訊之更新企劃書，供電影館核定投資金額，並據以辦理訂約程序。

- (二) 完成簽約後，獲投資者應檢具資金到位之財務證明文件，經電影館審核無誤後，投資款原則採一次全額撥付。

#### 十、報告及審計帳目

主辦單位為控管投資之資金流向、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得委託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一) 獲電影館投資者向電影館或電影館所委託之監督單位所提交的文件中，須包括電影製作計畫相關資料，相關表件由雙方以契約方式另訂之。
- (二) 獲電影館投資者依據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保存所有收入、支出及資產負債等完整及正確帳簿，電影館或電影館所委託之監督單位得隨時查閱之。

#### 十一、契約解除及終止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影館得撤銷其獲投資資格；已簽約者，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追回已發給之投資款：

- (一) 申請或提出之文件不實。
- (二)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之公正性。
- (三) 獲投資之計畫侵害他人著作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 (四) 拒絕接受文化局或電影館查核者。
- (五)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可歸責於申請者原因致無法履約者。
- (六) 未經電影館核准，擅自變更契約規範之計畫主要項目者。
- (七) 本片未於簽約後2年內完成製作並上映者，或未經電影館同意展延期申請者。

#### 十二、著作權相關規範

- (一) 獲投資計畫之著作財產權，不問階段及其完整性與否，皆歸屬於獲投資者所有。獲投資者並應確保其確為獲投資計畫之著作權人，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事前合法授權。
- (二) 獲投資者應無償提供其公司標識、影片宣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劇照、海報檔、影片本事、預告片、高雄拍攝場景

幕後花絮影片、高雄拍攝場景工作照等宣傳素材) 予高雄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及電影館，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進行行銷推廣使用，且授權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及電影館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前開授權高雄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及電影館之著作如獲投資者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而係利用他人之著作，獲投資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上述之行銷推廣使用之授權，於提供前揭著作時一併提供授權證明文件。

### 十三、應遵守事項：

- (一) 申請計畫如改編自其他作品者，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申請計畫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二) 獲投資之計畫完成及影片發行時，應於影片片頭、片尾及所有宣傳與行銷資料上標示「出品：高雄人」字樣，並應使用高雄市電影館指定之標誌圖文。
- (三) 獲投資者應依電影館所定期限內簽訂投資契約書，未如期完成簽約者，電影館得撤銷其獲投資資格。
- (四) 獲投資計畫應於影片上映發行時，加強於高雄之宣傳曝光，影片於臺灣上映期間之行銷宣傳應於高雄舉辦，並配合參與文化局與電影館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五) 電影館就獲投資計畫之帳務有查核權，獲投資者應依契約規範按所定回收分配年限，每年提交財務報表，供電影館委任之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協議程序工作。
- (六) 獲投資者應遵守本計畫規定，經電影館限期通知改善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電影館得廢止投資資格並追繳投資款。

十四、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照電影館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